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羊业”、“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天羊业开展了阶段性辅导工作。

根据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将 2017 年 8 月到 2017 年 12 月期间（第一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过程概述

（一）备案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华融证券与中天羊业正式签订了《华融证券关于中天羊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2017 年 8 月 2 日，华融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天羊业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并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三）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承担本期辅导工作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融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梁立群、陈哲、何辛欣、张祥慧、袁玉平和何力为，其中梁立群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

（六）主要辅导方式

（1）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了解公司上市的战略规划及对中介机构的要求；

（2）了解公司情况并收集资料，探讨公司从新三板转中小板上市的热点问题，对公司上市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3）检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确定公司在设立、改制、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主营业务，了解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5）了解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规范关联交易；

（6）收集公司财务数据相关资料，与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

（七）辅导协议履行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状况良好，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华融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组建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辅导。

辅导对象中天羊业积极配合华融证券的辅导工作，中天羊业按照华融证券的要求和需要提供了辅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积极配合华融证券落实辅导计划，对华融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了认真落实。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于 200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长安路，主营业务为优质肉羊的育种、养殖和羊肉产品加工业务，在肉羊行业实施全产业链经营。公司在肉羊新品种培育和肉制品加工生产方面形成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甘肃省民营百强企业和甘肃省畜牧产业协会羊业分会会长单位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羊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22000 三项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清真认证和羊肉产品有机认证。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注册资本 19,850 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耀祥	60,000,700	30.23%
2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0	7.30%
3	西藏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6.05%
4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4%
5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4%
6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00,000	4.28%
7	王秀珠	6,810,000	3.43%
8	郭龙	4,896,000	2.47%
9	刘乃畅	4,795,700	2.42%
10	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4,782,100	2.41%
11	其余股东	62,215,500	31.33%
	合计	198,500,000	100.00%

在本辅导期内，中天羊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中天羊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耀祥先生和刘韶琼女士，陈耀祥先生与刘韶琼女士

为夫妻关系。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控制和占用公司资产，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一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经营中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5）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制度。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同时，公司逐步梳理并制定了人力资源、财务、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上述各项制度，并且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各部门人员的内控意识不断提升，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

（6）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正逐步建立，内审部门及相关人员正逐步建立和配备。

（7）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三、保荐机构对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一）主要工作进展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

（2）督促公司落实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质量，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建议公司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二）总体辅导效果

华融证券在与中天羊业签订《华融证券关于中天羊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后，配备了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丰富从业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在充分沟通和了解公司的基础上开展辅导工作，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建议。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了规范辅导。华融证券辅导小组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贵局对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要求，现向贵局报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请予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